

省广电局政务信息化运维类（2026 年）项目
等保测评服务合同



委托方：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受托方：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	服务事项.....	1
二	合同金额及支付.....	2
三	测评安排.....	2
四	甲方权利义务.....	3
五	乙方权利义务.....	3
六	保密.....	3
七	违约责任.....	4
八	不可抗力.....	4
九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5
十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5

委托方：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 庄焕槟 电话： 020-61228051 邮箱： 314438105@qq.com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1号

受托方： 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 周天新 电话： 16620155182 邮箱： zhoutx@chinagdn.com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71-1号中公教育大厦260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达成如下合同：

一 服务事项

-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省广电局多媒体多业务综合监管平台之三系统的1个子系统(三级)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初测、复测、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等等级保护测评规定的相关工作。
- 1.2 乙方按等级保护2.0标准进行测评，主要执行标准如下：
 -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 《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 1.3 乙方出具的测评报告封面名称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被测评对象名称 等级测评报告》，在本合同中称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或《等级测评报告》。
- 1.4 乙方根据被测评对象测评结论(符合、基本符合和不符合)出具2025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二 合同金额及支付

2.1 本服务合同总金额为¥60,000.00（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含税。

2.2 支付方式：

2.2.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后，甲方在财政资金已下达的情况下，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首付款，即¥18,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2.2.2 本项目实施结束，测评相关步骤已全部完成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文档（主要是测评报告），并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后，甲方在财政资金已下达的情况下，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的合同尾款，即¥42,0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

2.2.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2.3 乙方的银行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太阳广场支行

账 号：3602 0857 1920 0028 665

2.4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合法的服务发票。甲方发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单位税号：11440000091785615N

三 测评安排

3.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完成等级保护差距测评工作，并提交相关差距测评结果及整改意见。

3.2 甲方完成网络安全整改后通知乙方进场复测，乙方必须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直至完成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程序。

四 甲方权利义务

- 4.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被测评对象等级保护测评时应向乙方提供被测评对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以及被测评对象网络应用需求、网络结构拓扑及说明、安全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安全保护设施设计实施方案或改建实施方案、网络软件硬件和网络安全产品服务清单以及测评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相关资料。
- 4.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 4.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并委派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工作。
- 4.4 甲方应配合乙方在约定履行期限内完成被测评对象的测评工作。

五 乙方权利义务

- 5.1 乙方在甲方的委托下对甲方的被测评对象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乙方应严格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出具《等级测评报告》。
- 5.2 乙方在测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
- 5.3 乙方对甲方为完成实施等级保护测评而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数据或其他工作成果负有保密义务，应妥善保管，不得泄露，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目的。

六 保密

- 6.1 本合同所述保密信息：指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它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完成的所有测评成果。
- 6.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6.3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

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七 违约责任

-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7.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在乙方要求下，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 7.3 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要求的测评成果，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甲方已付款额 1% 的违约金。
- 7.4 如任何一方违约达 60 天，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7.5 如因以下问题导致乙方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测评工作，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 7.5.1 甲方所提供的相关文档、资料 and 具体测评对象不具有真实性、有效性或一致性；
- 7.5.2 甲方被测评对象遭到破坏，需要暂停测评工作进行修复的；
- 7.5.3 甲方无法提供乙方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所需配合条件的。
- 7.6 在乙方已经开始测评工作后，如因甲方原因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事项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八 不可抗力

-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个工作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

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九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9.1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9.2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仲裁的其它部分。
- 9.3 协议所涉及的《等级测评报告》仅反映在测评时期内，甲方的被测评对象状况是否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技术安全规范，与甲方自身业务属性无关。甲方业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是否存在侵犯他人权利或其它不当行为，均不在本合同以及《等级测评报告》涉及范围内，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9.4 《等级测评报告》是以测评期间，甲方被测评对象的安全状况（包括不限于网络环境、信息系统等软硬件）为依据得出，以提交给甲方的正式《等级测评报告》为准。测评完成之后，如甲方系统安全状况出现变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10.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通过签署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等形式予以确认并执行，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10.3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10.4 本合同附件如下，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保密承诺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广播电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5月6日

乙方：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5月6日

附件 1.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本项目的服务方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承诺书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 1.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 2.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 3.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 4.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要求

我公司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形式授权下，我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项目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会把任何专用信息披露给他人,我公司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 1.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 3.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 4.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应取得甲方书面

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5.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6.5.6

